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全称）：新锦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手术室改造工程项目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手术室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5. 工程内容：六层手术部建筑面积约 850 平方米，设有 5 间手术室（1 间 I 级防辐射手术室、4 间 III 级手术室）复苏室、换床间、污洗间及相应辅房、办公生活区用房、净化机房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伍万贰仟柒佰柒拾柒元零肆分(含税) (¥ 5052777.04元) (含税);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肆仟叁佰柒拾叁元壹角肆分 (¥ 44373.1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指定银行建立监管账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宁;

身份证号: 410883198804211514 ;

联系电话: 1869776352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拥有相关承包资质,并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协调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送达地址

该协议载明的双方地址可作为送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地址有误或未及时有效书面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5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院内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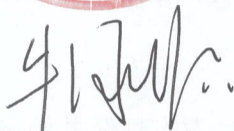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部分)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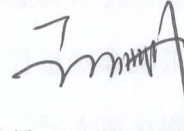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5724609264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22 号
兴业大厦 A 座 12 层

邮政编码: 450008

法定代表人: 王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69357000

传 真: 0371-69357000

电子信箱: NJF0323@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农科路支行

账 号: 4105 0167 6308 0900 000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实施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永久占地范围，并附征地图纸。征地图纸上标明占地界限和坐标。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临时占地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可供承包人使用的临时占地范围，以及发包人为实施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范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承包人须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1.6.2 图纸的错误

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完成图纸修改补充不超过十天,且应工期顺延。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在相应部位施工前十五天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重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需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的各类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实施 7 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数量 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包括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文档等用文字表达的方式,包括经双方提前约定地址的电子邮件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施工现场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出入现场的权利,相

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 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合同价不作为最终付款依据，最终结算以建设单位或审计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为结算依据。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提供驳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线、计量设备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要求按时缴纳水、电费（按供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且包含损耗及公摊）。如承包人不按时缴纳，由此发生的滞纳金及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7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采用纸质形式和电子版形式，并符合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①免费提供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②允许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专业承包人等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和水平运输设备，费用承包人承担；③向专业承包人提供作业所需的水、电接口，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放的各项基础资料，承包人应当负有核查义务；须按发包人要求派遣相关人员配合开展前期工作。

4) 承包人根据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做好项目参建人员的健康防疫的各项工作，并对此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宁；

身份证号：4108831988042115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220230510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20222023051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288673；

联系电话：0371-69357000；

电子信箱：NJF0323@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22 号兴业大厦 A 座 12 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负责本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

工及进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22天，擅自离场≤3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10万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经监理人通知更换项目经理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除限期纠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承包人提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征得发包人同意，免除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监理人审批报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确定替代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

(2) 确定变更工作的价格；

(3) 确定变更工作的工期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由此产生的考察费用（工程地市以外）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在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中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且于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参加此类检查和检验的时间和地址，并准备好相应的记录表格，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设计人和相关管理部门参加检验。（2）承包人的通知中应包括承包人自检的记录、隐蔽或中间验收的部位和内容、验收时间和地址。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2）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3)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5) 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最新政策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最新政策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前3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1) 因扬尘管控要求需项目配合停工的，按豫建行规【2020】3号文执行；
- 2) 因建设单位拆迁不到位，影响关键工作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 3) 发包人延期提供施工图纸、相关资料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等；
-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5) 因新冠肺炎等疫情引起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 6)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迟移交一天支付合同款的2%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签约暂定价合同价的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天超过1天；
- (2) 连续3天最低气温低于-10℃；
- (3) 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正版合格产品，符合工程使用要求；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方可采购和进场；如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认可就将设备、材料、苗木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进一步约定：提供样品和存放样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除约定外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2) 机械费用增加费用；

(3) 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费用；

(4) 投标文件内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费在施工期间增加的费用；

(5) 图纸范围内的清单工程量与施工期间按照清单计量原则计量的工程量偏

差±5%以内的造价影响；

(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超出图纸及变更增加总量而引起的费用；

(7) 环境卫生、交通、噪音、扰民、破道修复、环保问题等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等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

(8)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可以调整的其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签证、设计变更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

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定，发包人核准，工程量根据设计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其价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相同子目的价格；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换算后的价格；

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套用投标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的材料价格，《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

备注：设计变更单含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签证。

2、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对应措施费不做调整，除变更取消工程量清单内容，对应措施费按措施费合计占清单分部分项合计比例相应扣减；若变更增加工程量，对应措施费按 10.4.1 进行调整。

3、承包方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4、承包方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

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7、承包方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的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的变化，作相应的调整。

9、设计变更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合同额的 30%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发包人预付款在竣工完成支付进度款扣回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按进度记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施工人员及前期材料进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质保期（一年）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每次达到付款条件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票及符合付款条件的相关书面材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将相应款项付至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签署的指定收款账户。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和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 按约定扣减应返还的预付款。(2) 对已签付的进度付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订，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减。(3) 合同外增加或减少工程量造价在结算审核时统一结算。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不适用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不适用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无另外约定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无另外约定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无另外约定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无另外约定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前，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若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并承担检测费用，室内空气质量经治理仍不达标且属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返还不合格单元工程的全部合同价款。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后，方进入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成，达到合同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会同承包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的，验收合格之日即为竣工日期。在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六套竣工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电子文本一套（竣工后 30天内）。

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工程中有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监理人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2）对于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监理人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甩项竣工时，双方协商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迟移交一天支付合同款的 2‰违约金。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竣工结算价；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乙方不承担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乙方不承担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乙方不承担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迟移交一天支付合同款的 2% 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天灾 (飓风、超强台风、特大暴雨、洪水、暴雪等); (2)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3)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4) 暴乱、骚乱或混乱, 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人或其分包商雇用人员内部并且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5)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6) 政府部门、社会团体等到施工现场调研及观摩等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 (7) 新冠肺炎及类似非典, 新冠肺炎等传染性疾病发生; (8) 省、市级人民政府的政令 (如扬尘管控等)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或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全称）：新锦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手术室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内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五）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六）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1 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因未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5724609264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22号兴
业大厦A座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法定代表人：王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9357000

传 真：0371-69357000

电子信箱：NJF0323@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农科路支行

账 号：4105 0167 6308 0900 0006



附件 2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甲方：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新锦丰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责任落实，减少安全事件（故）的发生，确保工程能够严格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和交付使用，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手术室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根据合同约定，工期为 50 日 天，于 2024 年 月 日开始开工建设，2024 年 月 日竣工验收。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三、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必须定时和不定时的进行安全自检，发现问题及时改正。针对存在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要严格按照各项安全规定组织施工。施工现场区域划分明确，安全维护设施齐全；设备、材料堆放地要有明显警示标志；施工场地起挖时应注意地下电缆或其他预埋设施，如施工时发生破坏地下管网事件后果由乙方负责；起挖后周边要有明显的警示标志或围挡，并有专人巡查值班管理；施工现场积存垃圾或材料由乙方及时清运；施工期间使用的车辆、机械、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

六、进场材料的堆放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工程上所使用的主要材料需甲方或监理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施工用电和临时用电必须符合专项规定，要有合格的接地和接零保护系统。已经隐蔽的工程，监理或业主有权进行剥离检验，若检验不合格，由施工单位进行返工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也不予顺延。

八、施工现场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凡在有可能

发生坠落的地方，都必须设置有效可靠的防护设施，防止高处坠落事故发生。防止施工现场及办公区、木料加工区和易燃易爆物品存放。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将按照郑州市《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强化落实责任提升城市形象的若干意见（暂行）》（郑城提升[2012]2号）文件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 乙方在施工现场未规范设置围挡和公示牌的，将按围挡 2000 元/米，公示牌 1000 元/块对乙方进行处罚。

(2) 围挡外积存施工垃圾或材料，按 10000 元/立方米对乙方进行处罚。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道路破损或其他市政设施损坏的，按郑城提升[2012]号文件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有关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乙方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伤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发包人：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5724609264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22 号兴
业大厦 A 座 12 层

邮政编码：450008

法定代表人：王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9357000

传 真：0371-69357000

电子信箱：NJF0323@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农科路支行

账 号：4105 0167 6308 0900 0006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新锦丰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possibly reading "李华" (Li Hua).

Partial red stamp or mark on the left edge of the page.